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程嘉蓮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sharon@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2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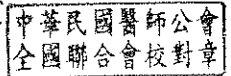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99年9月23日章程修正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

正本：李理事長明濱、林委員萍章、洪委員一敬、施委員肇榮、陳委員夢熊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張常務監事德旺、邱秘書長泰源、蔣副秘書長世中



理事長 李明濱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章程修正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9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九號九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洪一敬、施肇榮、陳夢熊
 請假：林萍章
 列席：蔣世中、林忠劭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程嘉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研議修正本會章程案。

結論：1. 修正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0 條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五條	<p>本會置理事三四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五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三五人。其產生採分區及各縣市保障名額方式依台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北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中區（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南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屏區（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東區（花蓮縣、台東縣）六個區，由全體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出各區及各縣市理事、監事。</p> <p>各區及各縣市理事、監事名額於召開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六個月前，由理事會依據當時會員人數協商訂定。各區每縣市醫師公會至少應有理（監）事一人。</p> <p>理事、監事候選人，由各區縣市醫師公會依應選出理監事名額協商推薦參考名單送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印入選舉票，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選。</p>	<p>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十人，候補監事三人。其產生採分區及各縣市保障名額方式依台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基隆市、金門縣）、北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中區（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南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屏區（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東區（花蓮縣、台東縣）六個區，由全體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出各區及各縣市理事、監事。</p> <p>各區及各縣市理事、監事名額於召開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六個月前，由理事會依據當時會員人數協商訂定。各區每縣市醫師公會至少應有理（監）事一人。</p> <p>理事、監事候選人，由各區縣市醫師公會依應選出理監事名額協商推薦參考名單送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印入選舉票，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選。</p>
第十六條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五人，由理事於理事會時，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時，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p>
第二十條	<p>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但無候補理事與出缺理事隸屬同一縣市醫師公會時，得於次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補選遞補之。</p>	<p>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p>

2. 建議與富邦保險公司商議會員團體保險費三個月躉繳，及研擬以信用卡扣款方式收取會費之可行性。

二、案由：研議訂定本會會員入會申請須知暨入會申請書，以為會員入會及入會日期認定之準據案。

結論：1. 修正本會會員入會申請須知（稿）如劃線處：「三、經本會調查送理事會審查資格通過後通知繳費入會並繳交會費後，報內政部核備並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修正後格式如附件一。

2. 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參、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入會申請須知（稿）

- 一、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依法正式成立之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均應依醫師法第31條暨本會章程第7條加入本會為會員。
- 二、申請入會手續：
 1. 填寫入會申請書乙份。
 2. 檢附主管機關立案證明書影本、經法定會議審查通過之會員名冊、會員代表名冊、理監事名冊、理監事照片、會員資料卡及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
- 三、經本會理事會審查資格通過並繳交會費後，報內政部核備並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廿九號九樓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入會申請書

茲遵照醫師法第卅一條暨 貴會章程第七條規定，申請加入 貴會為會員，誠謹遵守醫師法暨 貴會章程與決議，敬希 鑒核准予入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鑒

申請單位：

醫師公會

理事長：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